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Disclosure Initiative—Subsidiaries without Public Accountability Disclosure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s://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3/07

生效日與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合格子公司得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新準則；
2. 合格子公司得提前適用該新準則，選擇提前適用之子公司應揭露該事實；及
3. 確認下列提議：合格子公司選擇於當期第一次適用該新準則或選擇於當期不適用該新準則時，將須提供之比較資訊。

理事會亦確認，草案公布後所發布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仍適用，並決議明定，合格子公司若提前適用該新準則但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一般表達及揭露」時須揭露之資。

2023/06

對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三版草案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考量對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三版草案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回饋意見，是否顯示需要修改草案「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理事會決議不作進一步之修改。

2023/05

對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修改草案於下列副標題下所提議之揭露規定：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新增第 B64 段(j)(i)。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草案第 62、66 及 67 段之適用限於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子公司。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下簡稱 IFRS12）：
 - (1) 新增 IFRS12 第 14 及 15 段、第 19D 段(b)、第 19E、19F、30 及 31 段。
 - (2) 修正草案第 68 段，新增來自 IFRS12 第 B4 段之「聯合營運」。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撤銷草案之第 93 段，並新增 IFRS15 第 119 段(a)。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撤銷草案之第 100 段(d)及第 105 段，並新增 IFRS16 第 53 段(e)、(g)及(i)。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新增 IAS1

第 137 段，撤銷草案之第 120 至 122 段，並於適用時保留 IAS1 第 112 至 114 段。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 IAS19）：
 - (1) 新增 IAS19 第 141 段(b)，特別是單獨揭露利息收入之影響之規定。
 - (2) 以 IAS19 第 141 段(c)(i)取代草案第 152 段(c)(iii)。
 - (3) 新增 IAS19 第 147 段(b)。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修正草案第 177 至 180 段，以提及適用之 IFRS12 揭露規定。

準則草案第 16 段

理事會決議維持草案第 16 段之內容而不另新增指引，且無須新增該準則之整體揭露目的。

有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過渡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草案中之下列提議：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有關過渡至該新發布或修正之準則之揭露規定，適用於合格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新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在 IASB 發布此未來準則之修正前，合格子公司應遵循此草案公布後所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中之揭露規定。

2023/04

對所提議揭露規定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不於未來準則中納入揭露目的或如何適用揭露規定之指引，但保留草案中對某些提議之揭露規定提供比較資訊之放寬規定。

理事會決議修改草案中提議之揭露規定：

1. 自草案中刪除：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副標題下第 25 段(a)；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副標題下第 55 及 60 段；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副標題下第 81 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副標題下第 145 段；及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副標題下第 185 段(k)。

2. 新增下列規定至未來準則：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 33 段(c)及第 41 段(d)；
- (2) IFRS7 第 39 段；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26 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130 段(d)(i)及(iii)、第 134 段(d)(iv)至(v)及第 134 段(e)(iv)至(v)；及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79 段(e)。

理事會決議不將 IFRS1 第 24 段(c)加入準則中。

2023/03

理事會決議，於制定減少之揭露規定時，其將分別評估對適用「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子公司之成本與效益，以及對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中小企業之成本與效益。

2023/01

過渡事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 與新準則間之交互影響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下列各項提議：

1. 於新準則中納入減少之 IFRS1 揭露規定；及
2. 於新準則中說明 IFRS1 與新準則間之關係（如草案第 12 至 14 段所列示）。

過渡事項－會計政策變動

理事會決議於新準則中闡明，選擇適用新準則、撤銷選擇適用新準則或不再有資格適用新準則之合格子公司，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中對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且無須列報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即第二份比較財務狀況表）。

新準則之維護

理事會確認下列提議：於其發布一新會計準則或修訂之會計準則之草案時，同時考量修正該新準則。

2022/12

不減少揭露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議確認，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子公司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揭露規定。

所提議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減少後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維持其提議，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減少後揭露規定包含於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

所提議之遵循說明

理事會決議保留其提議，要求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子公司於其明確及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同一附註中揭露其已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2/11

草案準則之範圍

理事會決議，若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則得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屬一子公司。
2. 上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

表之最終或中間母公司。

2022/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草案之目的

理事會決議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草案「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準則草案)之目的。

發展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作法

理事會討論外界對發展準則草案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作法之回饋意見，並決議修改其作法以確保揭露規定中使用之文字與整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文字相同。

理事會亦決議於該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結論基礎中說明為何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係適當之起點、如何考量成本效益，以及在發展所提議揭露規定之作法外另作例外規定之原因。

處理對所提議揭露規定之意見

理事會決議幕僚應依下列三項步驟分析所收到對草案中所提議揭露規定之意見：

1. 步驟 1：將所收到對所提議揭露規定之意見，依該等規定係如何被發展出來，進行分類；
2. 步驟 2：就下列因素評估所收到之意見：使用者對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資訊需求之原則、成本效益、所收到意見之分布、資訊之整體有用性，以及理事會過去對揭露規定之討論與決議。
3. 步驟 3：向理事會建議修改所提議之揭露規定。

準則草案之架構

理事會決議刪除準則草案中提議之附錄A，並以在每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子標題下交互索引至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仍適用之揭露規定，取代註腳。

2022/06

理事會決議持續進行對草案「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所訂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提議，並同意制定該新會計準則之計畫。

理事會亦決議：

1. 將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納入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
2. 於新準則發布後，考量修正 2021 年 2 月 28 日後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

2021/05

理事會討論撰擬「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草案時辨認出之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揭露其重大 (material) 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 (significant) 會計政策—此提議係與 2021 年 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一致，該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21 段之相關修正。

理事會亦決議企業應揭露因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所導致之風險管理策略

變動—此提議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c)一致。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納入附錄，列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適用簡化揭露準則之企業可豁免適用之所有揭露規定。

2021/02

由於草案係提議減少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須作之揭露，故理事會於訂定徵求意見期間時指出：(1)除需要時間來分析所提議之揭露規定外，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亦均需足夠時間了解企業依草案之提議將無須揭露哪些資訊；及(2)較長之徵求意見期間將使回應者能更充分地評估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認列及衡量規定有差異時，所建議揭露規定之適當性。

基於前述考量，理事會決議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80 天。

2021/01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揭露

理事會決議，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所提議之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134 段(a)至(c)、第 134 段(d)(i)、第 134 段(e)(i)、第 134 段(e)(iiA)、第 135 段(a)至(c)及第 136 段之揭露規定。

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理事會討論，所提議之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是否應擴大而不侷限於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理事會決議，僅有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可適用此準則。理事會將針對所提議本準則之適用範圍對外徵求意見。理事會亦決議，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適用此準則：在該子公司之報導日，其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母公司之子公司；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不應侷限於單一個體之財務報表。

2020/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諮詢文件不應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提議較少揭露之規定，但將於諮詢文件中尋求對此決議之觀點。

轉換至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其將不會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於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納入轉換之規定；
2. 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於停止適用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適用具完整揭露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份財務報表中，須就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未包含之揭露提供比較資訊；
3. 報導個體對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適用可能超過一次，例如當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導集團改為隸屬於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集團但該集團後續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及

4. 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明定，該準則之適用係可選擇，且企業可改變其適用該準則之決定。

2020/11

改寫揭露規定之流程之例外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議之準則將：

1. 不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19D 段 (b) 及第 19E 至 19G 段對投資個體之揭露規定。
2. 規定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3. 規定下列各段要求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7、22A 及 24A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e)(i)至(i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118 至 120 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第 53 段(b)及第 47 段(b)。該等揭露係新（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引進而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跟進者。理事們建議應將該等規定納入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
4.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第 25 段之規定。
5.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13 段(b)及第 11.42 段之規定。理事會亦決議將於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二次綜合檢討（而非此計畫）中考量，是否使所有金融負債之揭露規定趨於一致。
6. 納入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41 段(e)之擴充版本。
7. 不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揭露目的。
8. 就未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規定：
 - (1) 不納入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41 段(g)及第 15.19 段(d)之規定；
 - (2)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14 段之改寫版本。
 - (3)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17A 及 18A 中之放寬。
 - (4)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42 及 28.43 段之規定，以及第 3.25 段之改寫版本。

應於何時考量新（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納入諮詢文件之內容應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發布之草案，但草案「一般表達與揭露」除外。
2. 理事會將於發布新（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草案時，同時考量對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省略之主題及特殊活動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該準則應：

1. 規定適用該準則且選擇揭露每股盈餘之子公司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揭露規定。
2. 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揭露規定之改寫版本。
3. 規定當該等子公司之股本超過一類時，其應於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所支付之股利。
4. 包含對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揭露規定（導因自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C157 段）。